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GUANGXI SUNSHINE PROCUREMENT SERVICE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55-GXYG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 （GXZC2026-G3-000355-GXYG）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55-GXYG

项目名称：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

预算金额：597.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97.00 万元，其中 A 分标：贰佰壹拾贰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2120875.00）；B 分标：贰佰万柒仟壹佰零肆元整（¥2007104.00）；C 分标：壹佰捌拾肆万贰仟零贰拾壹元整（¥1842021.00）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A	2026 年冲谷、竹仓分场林业生产项目	1 项	造林、幼林抚育、成林抚育、人工防治病虫害、木材生产、林区基建、苗木运输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B	2026 年加峰分场林业生产项目	1 项	造林及整地、幼林抚育、成林抚育、人工防治病虫害、油茶种植、木材生产、林区基建、苗木运输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C	2026 年板江分场林业生产项目	1 项	造林及整地、幼林抚育、成林抚育、人工防治病虫害、油茶种植、木材生产、林区基建、苗木运输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与多个分标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xygcg.com/>）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 务 中 心 — 帮 助 文 档 — 项 目 采 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 15 号

联系人：覃子惠

联系方式：0778-3507017 15307783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771-5585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健钊 廖安娜

电 话：0771-5585031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本项目各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6. 一个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投标人仅可作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A-B-C分别的顺序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供应商在已先评标的分标中排名第一，不能再被推荐为之后评标的分标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被推荐为任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也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2026 年冲谷、竹仓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清单（A 分标）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单 价 (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质量验收标准	实施时间	合格率	备注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预算总投资				1444755		676120				
一	造林				127179		175107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砍灌、炼山				71346		55176				机械整地林地不安排砍灌炼山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砍灌	亩	47	1081	50807	836	39292	1. 砍灌：将林地内杂灌、杂藤、杂草全部砍倒至 30 公分以下。 2. 炼山：开设宽度 10 米以上的防火线(特殊情况除外)，并按要求办好生产用火许可手续，确保安全，将未烧掉的杂灌杂木归堆烧净。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	
(2)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开设防火线及炼山	亩	19	1081	20539	836	15884				
2	整地（挖暗坎）	小计			34400		81500				1. 坡度<15度平缓林地，可采用机械整地，费用包含砍灌、炼山。 2. 如有特殊地块需挖大明坎的，费用从其他项目

											资金调剂。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亩	100	344	34400	815	81500	1. 挖暗坎:规格上宽 40 厘米*深 17 厘米*底宽 30 厘米，将板结土块打碎。 2. 挖大明坎:规格上宽 40 厘米*深 30 厘米*底宽 30 厘米，把板结土块打碎，将坎内土壤挖出置放坎边备用；再将 1 斤复合肥施入坎底与少量表土充分搅拌均匀，最后回填全部表土高出地面 2-3CM。 3. 密度： 111 坎/亩（株行距 2M*3M）。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85%	
3	定植	小计			21433		38431				
(1)	松采伐迹地定植（补植）	亩	43	344	14792	815	35045	选择阴雨天进行，在定植穴中心挖深 15 厘米，施放白蚁药 25g（5 钱），将幼苗垂直放入定植穴内，回土扶正压实，最后盖一层松土高出杯面 3-5 厘米，定植后一个月内进行补植。	春季或冬季	≥95%	
(2)	萌芽一年桉补植	亩	66	20	1320	41	2706				
(3)	抚育间伐补植（混交林）	亩	17	313	5321	40	680				
二	幼林抚育	总计			967945		454775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一年桉	小计			611899		330911				禁止使用除草剂除草

(1)	除萌	亩	33	737	24321	21	693	按“去弱留强”的原则保留两株伐根相对两侧的健壮萌条，其余全部除掉，伐根高度不超过5厘米。	萌芽条高1-1.5米时	≥95%	
(2)	追小肥（尿素）	亩	28	677	18956	896	25088	在距苗木正上方30厘米处开一条长20厘米、深5厘米的施肥沟，将50g（1两）尿素均匀施入后覆土盖好。	造林完成后20天内，特殊情况可适当推迟。	≥98%	
(3)	一次施肥	亩	52	2410	125320	1281	66612	在幼树左上方30厘米处挖长3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禁止与施尿素沟重叠），将500g（1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追小肥完成后一个月内	≥98%	
(4)	二次施肥（新造林）	亩	52	2077	108004	1230	63960	在幼树右侧滴水线处挖长3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500g（1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第一次施肥完成后4-6个月	≥98%	
(5)	一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2378	111766	1238	58186	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全部割除，伐根低于10厘米。	杂灌、杂草高于50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50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6)	二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2378	111766	1238	58186				
(7)	三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2378	111766	1238	58186				
2	二年桉	小计			263190		123864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施肥	亩	62	1415	87730	794	49228	在树冠上方滴水线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	≥98%	
(2)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	亩	47	1415	66505	794	37318	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萌条全部割除，伐根低于 10 厘米。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 ≥70% 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3)	二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1415	66505	794	37318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4)	扶风倒桉	株	3	14150	42450			采取修枝、拉绳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发生风倒后 5 天内		
3	三年桉	小计			92856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施肥	亩	62	584	36208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	≥98%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584	27448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 ≥70% 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3)	扶风倒桉	株	5	5840	29200			采取修枝、拉绳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发生风倒后 5 天内		
三	成林抚育	亩			284062		189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四年桉	小计			125685		1890				
(1)	施肥	亩	62	665	41230	10	620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可适当推迟)。	≥98%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665	31255	10	470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3)	扶风倒桉	株	8	6650	53200	100	800	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发生风倒后 3 个工作日内		
2	五年桉	小计			158377						
(1)	施肥	亩	62	1453	90086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0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可适当推迟)。	≥98%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1453	68291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亩	20	900	18000	300	6000	提供施工图片、用药记录等佐证材料	根据实际需求	≥95%	
五	木材生产	小计			10000		5000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吨	150	40	6000	20	3000	应收尽收，按木材市场需求的规格造材。		≥95%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	吨	200	20	4000	10	2000				

	胜)										
六	林区基建	小计			37050		31350				以实际施工里程为准
1	复修林道	km	2850	10	28500	8	22800	提供施工前、后图片等佐证材料；特殊情况双方现场核实再施工，竣工后保证运输车辆正常通行。	合同期内	≥95%	
2	新开林道	km	8550	1	8550	1	8550	先报计划项目部门，双方现场核实是否需要新开再施工；施工须按设计路线实施，路面平整，硬底宽度3米以上。	合同期内		
七	苗木运输	株			519		1998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林场苗圃运至分场各林区
(1)	冲谷分场	株	0.02	25974	519	99900	1998	运输过程中苗木不损坏	合同期内	≥95%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标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服务。 5、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2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6、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A 分标（冲谷、竹仓分场）采购需求清单》中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										

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 10%扣履约保证金。

8、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付款：

（1）付款总体安排

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

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万元	6 月 10 日	7 月 10 日	8 月 10 日	9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1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3 月 10 日	4 月 10 日	合同终止前
A	212	20	30	23	23	30	20	15	15	12	12	12

付款依据：本计划表所列金额为拟计划支出费用，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

（2）付款条件

①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

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

②特殊说明

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

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

9、服务人员要求：项目中标单位应科学组织安排服务，中标单位完全对项目服务安全和质量负责，应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防止出现违反作业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项目中标后，服务人员进场服务前必须为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须的各类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以确保培育服务的生产安全。 (3) 投标人应设立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且按作业安排分设小组组长。 (4) 伐区炼山 30 亩（含 30 亩）以下的，必须安排 20 人以上看管火场，30 亩以上的，必须安排 30 人以上看管火场。
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6 年加峰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需求清单（B 分标）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单 价 (元)	加峰分场		质量验收标准	实施时间	合格率	备注
				数量	金额（元）				
	预算总投资				2007104				
一	造林及整地				197704.0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砍灌、炼山				120648				机械整地林地不安排砍灌炼山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砍灌	亩	47	1828	85916	1. 砍灌：将林地内杂灌、杂藤、杂草全部砍倒至 30 公分以下。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	
(2)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炼山及开设防火线	亩	19	1828	34732	2. 炼山：开设宽度 10 米以上的防火线(特殊情况除外)，并按要求办好生产用火许可手续，确保安全，将未烧掉的杂灌杂木归堆烧净。			
2	整地（挖暗坎）	小计			52400				1. 坡度<15 度平缓林地，可采用机械整地，费用包含砍灌、炼山。 2. 如有特殊地块需挖大明坎的，费用从其他项目资金调剂。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亩	100	524	52400	1. 挖暗坎:规格上宽 40 厘米*深 17 厘米*底宽 30 厘米, 将板结土块打碎。 2. 挖大明坎:规格上宽 40 厘米*深 30 厘米*底宽 30 厘米, 把板结土块打碎, 将坎内土壤挖出置放坎边备用; 再将 1 斤复合肥施入坎底与少量表土充分搅拌均匀, 最后回填全部表土高出地面 2-3CM。 3. 密度:111 坎/亩 (株行距 2M*3M)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85%	
3	定植	小计			24656				
(1)	松采伐迹地定植 (补植)	亩	43	524	22532	选择阴雨天进行, 在定植穴中心挖深 15 厘米, 施放白蚁药 25g (5 钱), 将幼苗垂直放入定植穴内, 回土扶正压实, 最后盖一层松土高出杯面 3-5 厘米, 定植后一个月内进行补植。	春季或冬季	≥95%	
(2)	萌芽一年桉补植	亩	66	26	1716				
(3)	抚育间伐补植 (混交林)	亩	17	24	408				
二	幼林抚育	总计			1205801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一年桉	小计			383797				禁止使用除草剂除草
(1)	除萌	亩	33	1304	43032	按“去弱留强”的原则保留两株伐根相对两侧的健壮萌条, 其余全部除掉, 伐根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萌芽条高 1-1.5 米时	≥95%	

(2)	追小肥（尿素）	亩	28	574	16072	在距苗木正上方 30 厘米处开一条长 20 厘米、深 5 厘米的施肥沟，将 50g（1 两）尿素均匀施入后覆土盖好。	造林完成后 20 天内，特殊情况可适当推迟。	≥98%	
(3)	一次施肥	亩	52	1500	78000	在幼树左上方 30 厘米处挖长 3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0 厘米的施肥沟（禁止与施尿素沟重叠），将 500g（1 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追小肥完成后一个月内	≥98%	
(4)	二次施肥（新造林）	亩	52	750	39000	在幼树右侧滴水线处挖长 3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0 厘米的施肥沟，将 500g（1 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第一次施肥完成后 4-6 个月	≥98%	
(5)	一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473	69231	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全部割除，伐根低于 10 厘米。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 ≥70% 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6)	二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473	69231				
(7)	三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473	69231				
2	二年桉	小计			617118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施肥	亩	62	3260	202120	在树冠上方滴水线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2 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	≥98%	

(2)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	亩	47	3260	153220	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萌条全部割除，伐根低于 10 厘米。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 $\geq 70\%$ 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geq 95\%$	
(3)	二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3260	153220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4)	扶风倒桠	株	3	36186	108558	采取修枝、拉绳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发生风倒后 5 天内
3	三年桠	小计			204886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施肥	亩	62	1529	94798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	$\geq 98\%$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1529	71863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 $\geq 70\%$ 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geq 95\%$	
(3)	扶风倒桠	株	5	7645	38225	采取修枝、拉绳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发生风倒后 5 天内		
三	成林抚育	亩			53842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四年桉	小计			339822				
(1)	施肥	亩	62	1798	111476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可适当推迟）。	≥98%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1798	84506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3)	扶风倒桉	株	8	17980	143840	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发生风倒后 3 个工作日内		
2	五年桉	小计			198598				
(1)	施肥	亩	62	1822	112964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0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可适当推迟）。	≥98%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1822	85634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亩	20	900	18000	提供施工图片、用药记录等佐证材料	根据实际需求	≥95%	

五	木材生产	小计			9250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吨	150	35	5250	应收尽收，按木材市场需求的规格造材。		≥95%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	吨	200	20	4000				
六	林区基建	小计			37050				以实际施工里程为准
1	复修林道	km	2850	10	28500	提供施工前、后图片等佐证材料；特殊情况双方现场核实再施工，竣工后保证运输车辆正常通行。	合同期内	≥95%	
2	新开林道	km	8550	1	8550	先报计划项目部门，双方现场核实是否需要新开再施工；施工须按设计路线实施，路面平整，硬底宽度3米以上。	合同期内	≥95%	
七	苗木运输	株			879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林场苗圃运至分场各林区
(1)	加峰、板江	株	0.01	87912	879	运输过程中苗木不损坏	合同期内	≥95%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标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服务。 5、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2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6、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A 分标（冲谷、竹仓分场）采购需求清单》中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 10%扣履约保证金。

8、付款方式：

（1）付款总体安排

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

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万元	6 月 10 日	7 月 10 日	8 月 10 日	9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1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3 月 10 日	4 月 10 日	合同终止前
B	201	20	30	21	20	30	20	15	15	10	10	12

付款依据：本计划表所列金额为拟计划支出费用，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

（2）付款条件

①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

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

②特殊说明

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

	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 9、服务人员要求：项目中标单位应科学组织安排服务，中标单位完全对项目服务安全和质量负责，应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防止出现违反作业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项目中标后，服务人员进场服务前必须为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2）投标人应具备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须的各类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以确保培育服务的生产安全。 （3）投标人应设立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且按作业安排分设小组组长。 （4）伐区炼山 30 亩（含 30 亩）以下的，必须安排 20 人以上看管火场，30 亩以上的，必须安排 30 人以上看管火场。
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6 年板江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需求清单（C 分标）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单 价 (元)	板江分场		质量验收标准	实施时间	合格率	备注
				数量	金额（元）				
	预算总投资				1842021				
一	造林及整地				242036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砍灌、炼山				109824				机械整地林地不安排砍灌炼山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砍灌	亩	47	1664	78208	1. 砍灌：将林地内杂灌、杂藤、杂草全部砍倒至 30 公分以下。 2. 炼山：开设宽度 10 米以上的防火线（特殊情况除外），并按要求办好生产用火许可手续，确保安全，将未烧掉的杂灌杂木归堆烧净。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	
(2)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炼山及开设防火线	亩	19	1664	31616				
2	整地（挖暗坎）	小计			89000				1. 坡度<15 度平缓林地，可采用机械整地，费用包含砍灌、炼山。 2. 如有特殊地块需挖大明坎的，费用从其他项目资金调剂。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亩	100	890	89000	1. 挖暗坎：规格上宽 40 厘米*深 17 厘米*底宽 30 厘米，将板结土块打碎。 2. 挖大明坎：规格上宽 40 厘米*深 30 厘米*底宽 30 厘米，把板结土块打碎，将坎内土壤挖出置放坎边备用；再将 1 斤复合肥施入坎底与少量表土充分搅拌均匀，最后回填全部表土高出地面 2-3CM。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85%	

						3. 密度： 111 坎/亩（株行距 2M*3M）。			
3	定植	小计			43212				
(1)	松采伐迹地定植（补植）	亩	43	890	38270	选择阴雨天进行，在定植穴中心挖深 15 厘米，施放白蚁药 25g（5 钱），将幼苗垂直放入定植穴内，回土扶正压实，最后盖一层松土高出杯面 3-5 厘米，定植后一个月内进行补植。	春季或冬季	≥95%	
(2)	萌芽一年桉补植	亩	66	45	2970				
(3)	抚育间伐补植（混交林）	亩	17	116	1972				
二	幼林抚育	总计			954039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一年桉	小计			477112				禁止使用除草剂除草
(1)	一次除萌	亩	33	774	25542	按“去弱留强”的原则保留两株伐根相对两侧的健壮萌条，其余全部除掉，伐根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萌芽条高 1-1.5 米时	≥95%	
(2)	追小肥（尿素）	亩	28	1051	29428	在距苗木正上方 30 厘米处开一条长 20 厘米、深 5 厘米的施肥沟，将 50g（1 两）尿素均匀施入后覆土盖好。	造林完成后 20 天内，特殊情况可适当推迟。	≥98%	
(3)	一次施肥	亩	52	1984	103168	在幼树左上方 30 厘米处挖长 3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0 厘米的施肥沟（禁止与施尿素沟重叠），将 500g（1 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追小肥完成后一个月内	≥98%	

(4)	二次施肥（新造林）	亩	52	890	46280	在幼树右侧滴水线处挖长 3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0 厘米的施肥沟，将 500g（1 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第一次施肥完成后 4-6 个月	≥98%	
(5)	一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934	90898	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全部割除，伐根低于 10 厘米。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6)	二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934	90898				
(7)	三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934	90898				
2	二年桉	小计			288671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一次施肥	亩	62	1672	103664	在树冠上方滴水线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2 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	≥98%	
(2)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	亩	47	1672	78584	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萌条全部割除，伐根低于 10 厘米。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3)	二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1672	78584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4)	扶风倒桉	株	3	18559	27839	采取修枝、拉绳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发生风倒后 5 天内		
3	三年桉	小计			188271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一次施肥	亩	62	1184	73408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	≥98%	
(2)	一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1184	55648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3)	扶风倒桉	株	5	11843	59215	采取修枝、拉绳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发生风倒后 5 天内		
三	成林抚育	亩			583186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四年桉	小计			406933				
(1)	一次施肥	亩	62	2153	133486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可适当推迟）。	≥98%	
(2)	一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2153	101191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3)	扶风倒桉	株	8	21532	172256	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发生风倒后 3 个工作日内		
2	五年桉	小计			176253				
(1)	一次施肥	亩	62	1617	100254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 4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0 厘米的施肥沟，将 1000g (2 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6 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可适当推迟）。	≥98%	

(2)	一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1617	75999	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对杂灌杂草杂藤进行均匀喷洒，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灌、杂草高于 50 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先高于 50 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亩	20	900	18000	提供施工图片、用药记录等佐证材料	根据实际需求	≥95%	
五	木材生产	小计			9250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吨	150	35	5250	应收尽收，按木材市场需求的规格造材。		≥95%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	吨	200	20	4000				
六	林区基建	小计			34485				以实际施工里程为准
1	复修林道	km	2850	9.1	25935	提供施工前、后图片等佐证材料；特殊情况双方现场核实再施工，竣工后保证运输车辆正常通行。	合同期内	≥95%	
2	新开林道	km	8550	1	8550	先报计划项目部门，双方现场核实是否需要新开再施工；施工须按设计路线实施，路面平整，硬底宽度 3 米以上。	合同期内		
七	苗木运输	株			1010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林场苗圃运至分场各林区
(1)	板江	株	0.01	101010	1010				
商务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

4、服务标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服务。

5、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2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6、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A 分标（冲谷、竹仓分场）采购需求清单》中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 10%扣履约保证金。

8、付款方式：

（1）付款总体安排

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

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万元	6 月 10 日	7 月 10 日	8 月 10 日	9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1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	1 月 10 日	3 月 10 日	4 月 10 日	合同终止前
C	184	20	30	20	20	25	15	15	13	10	8	8

付款依据：本计划表所列金额为拟计划支出费用，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

（2）付款条件

①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

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

②特殊说明

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

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

	9、服务人员要求：项目中标单位应科学组织安排服务，中标单位完全对项目服务安全和质量负责，应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防止出现违反作业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项目中标后，服务人员进场服务前必须为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2）投标人应具备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须的各类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以确保培育服务的生产安全。 （3）投标人应设立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且按作业安排分设小组组长。 （4）伐区炼山 30 亩（含 30 亩）以下的，必须安排 20 人以上看管火场，30 亩以上的，必须安排 30 人以上看管火场。
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否（√）。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证明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项目人员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货物的成本（如有）、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7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项目造林服务方案分、林木服务管理方案分、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服务人员配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u>2</u>%（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所有生产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u> 账 号：<u>20511801040000914</u> 开 户 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宜州支行</u>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覃健钊 廖安娜 联系电话：0771-5585031，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 号：55208010010021836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流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的展览技术资料为基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

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

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所有标段）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评议指标表

（一）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2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	造林服务方案分 (满分 3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造林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25 分）：了解本项目的造林数量、范围，有简单的造林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造林人员、设备不充足，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内的造林工作量。 二档（30 分）：了解本项目的造林数量、范围，掌握本项目的造林技术重点、和要点，有简单的造林实施方案，有可行的造林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造林人员、设备充足，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造林工作量。 三档（35 分）：详细了解本项目的造林数量、范围，掌握本项目的造林技术重点、和要点，有详细的造林实施方案（内容含苗木供应、砍灌炼山、整地、定植、补植等内容），有详细的造林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造林人员、设备充足，且配备有经验的林业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配备的技术职称人员必须提供技术职称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作为评审依据计分），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造林工作量。

3	林木服务管理方案分（满分 3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林木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20 分）：了解本项目的林木服务管理数量、范围，掌握本项目的林木服务管理技术重点和要点，拟投入的林木服务管理人员、设备不充足，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林木服务管理工作量。 二档（25 分）：了解本项目的林木服务管理数量、范围，掌握本项目的林木服务管理技术重点和要点，有简单的林木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有简单的林木服务管理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造林人员、设备充足，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林木服务管理工作量。 三档（30 分）：了解本项目的林木服务管理数量、范围，掌握本项目的林木服务管理技术重点和要点，有林木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有详细的林木服务管理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林木服务管理的人员、设备充足，且配备有经验的林业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配备的技术职称人员必须提供技术职称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作为评审依据计分），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林木服务管理工作量。 四档（35 分）：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林木服务管理及其他林木服务数量、范围，掌握本项目的林木服务管理技术重点、和要点，有详细的林木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含幼和松林抚育、施肥、除草、林区基建、防火等内容），有详细的林木服务管理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林木服务管理的人员、设备充足，且配备有经验的林业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配备的技术职称人员必须提供技术职称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作为评审依据计分），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林木服务管理工作量。
4	售后服务（满分 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2 分）：有林木后期服务体系，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2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二档（3 分）：有林木后期服务体系，后期服务方案简单，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0 分钟内响应，承诺 9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档（5 分）：有详细的林木后期服务体系，后期服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有专业的后期服务技术支持团队，并配备专用的服务车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承诺 3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商务部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5	专业人员配置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专业管护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6	服务人员配置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 20 名及以上且提供投标人已为其缴纳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四）总得分=（一）价格部分+（二）技术部分+（三）商务部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一个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投标人仅可作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 A-B-C 的顺序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供应商在已先评标的分标中排名第一，不能再被推荐为之后评标的分标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被推荐为任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也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乙方（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

签订地点：广西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相关文件。

2、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要求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结果其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中标金额的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

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所有生产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签订合同后，如有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剩余部分予以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不予退还的情形：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甲方解除合同；（2）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合同义务；（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5）乙方因服务不合格被认定为不合格项目且未按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6）其他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形。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2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甲方要求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总体安排

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

付款依据：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

（2）付款条件

①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

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

②特殊说明

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

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1.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违反保密义务、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等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期间暂停支付任何未结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详见《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采购需求清单》中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依据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 10% 扣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风险管控措施

乙方因工程量大或季节性等问题，临时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甲方在通知乙方限期施工和竣工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施工和竣工的，甲方可代乙方召集民工进行施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

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按施工费用的20%支付甲方管理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安全管理

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火源管理，严防山林火灾。如因乙方人为原因引起发生森林火灾，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注意安全生产，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前，乙方必须为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投保不低于【】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4、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如本项目较合同约定工期提前完成，且经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已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服务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等）与甲方结清完毕（以甲方出具结清证明为准），则视为本合同提前履行的目的已实现。

终止权的行使：前款条件全部成就后，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间：本合同自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终止后的安排：

(a)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b)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该等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时，按以

下顺序解释，顺位在前者优先于顺位在后者：

- 1、本合同正文及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如上述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以顺位在前的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 1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8-350700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宜 州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511801040000914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详见《采购要求需求》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6 年冲谷、竹仓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采购投标报价明细表（A 分标）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单价（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总投资				1444755		676120				
一	造林				127179		175107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砍灌、炼山				71346		55176				机械整地林地不安排砍灌炼山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砍灌	亩	47	1081	50807	836	39292				
(2)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开设防火线及炼山	亩	19	1081	20539	836	15884				
2	整地（挖暗坎）		小计		34400		81500				1. 坡度<15 度平缓林地，可采用机械整地，费用包含砍灌、炼山。 2. 如有特殊地块需挖大明坎的，费用从其他项目资金调剂。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亩	100	344	34400	815	81500				
3	定植		小计		21433		38431				
(1)	松采伐迹地定植（补植）	亩	43	344	14792	815	35045				
(2)	萌芽一年桉补植	亩	66	20	1320	41	2706				
(3)	抚育间伐补植（混交林）	亩	17	313	5321	40	680				
二	幼林抚育		总计		967945		454775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单价（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一年桉	小计			611899		330911				禁止使用除草剂除草
(1)	除萌	亩	33	737	24321	21	693				
(2)	追小肥（尿素）	亩	28	677	18956	896	25088				
(3)	一次施肥	亩	52	2410	125320	1281	66612				
(4)	二次施肥（新造林）	亩	52	2077	108004	1230	63960				
(5)	一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2378	111766	1238	58186				
(6)	二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2378	111766	1238	58186				
(7)	三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2378	111766	1238	58186				
2	二年桉	小计			263190		123864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施肥	亩	62	1415	87730	794	49228				
(2)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	亩	47	1415	66505	794	37318				
(3)	二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1415	66505	794	37318				
(4)	扶风倒桉	株	3	14150	42450						
3	三年桉	小计			92856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单价（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施肥	亩	62	584	36208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584	27448						
(3)	扶风倒桉	株	5	5840	29200						
三	成林抚育	亩			284062		189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四年桉	小计			125685		1890				
(1)	施肥	亩	62	665	41230	10	620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665	31255	10	470				
(3)	扶风倒桉	株	8	6650	53200	100	800				
2	五年桉	小计			158377						
(1)	施肥	亩	62	1453	90086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1453	68291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亩	20	900	18000	300	6000				
五	木材生产	小计			10000		5000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吨	150	40	6000	20	3000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	吨	200	20	4000	10	2000				
六	林区基建	小计			37050		31350				以实际施工里程为准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单价（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复修林道	km	2850	10	28500	8	22800				
2	新开林道	km	8550	1	8550	1	8550				
七	苗木运输	株			519		1998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林场苗圃运至分场各林区
(1)	冲谷分场	株	0.02	25974	519	99900	1998				
合计（元）											
A 分标（2026 年冲谷、竹仓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采购）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但不得超过该分标分项和总报价控制价。

2026 年加峰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投标报价明细表（B 分标）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预算总投资				2007104			
一	造林及整地				197704.0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砍灌、炼山				120648			机械整地林地不安排砍灌炼山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砍灌	亩	47	1828	85916			
(2)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炼山及开设防火线	亩	19	1828	34732			
2	整地（挖暗坎）	小计			52400			1. 坡度<15 度平缓林地，可采用机械整地，费用包含砍灌、炼山。 2. 如有特殊地块需挖大明坎的，费用从其他项目资金调剂。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亩	100	524	52400			
3	定植	小计			24656			
(1)	松采伐迹地定植（补植）	亩	43	524	22532			
(2)	萌芽一年桉补植	亩	66	26	1716			
(3)	抚育间伐补植（混交林）	亩	17	24	408			
二	幼林抚育	总计			1205801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一年桉	小计			383797			禁止使用除草剂除草
(1)	除萌	亩	33	1304	43032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2)	追小肥（尿素）	亩	28	574	16072			
(3)	一次施肥	亩	52	1500	78000			
(4)	二次施肥（新造林）	亩	52	750	39000			
(5)	一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473	69231			
(6)	二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473	69231			
(7)	三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473	69231			
2	二年桉	小计			617118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施肥	亩	62	3260	202120			
(2)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	亩	47	3260	153220			
(3)	二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3260	153220			
(4)	扶风倒桉	株	3	36186	108558			
3	三年桉	小计			204886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施肥	亩	62	1529	94798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1529	71863			
(3)	扶风倒桉	株	5	7645	38225			
三	成林抚育	亩			53842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四年桉	小计			339822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1)	施肥	亩	62	1798	111476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1798	84506			
(3)	扶风倒桉	株	8	17980	143840			
2	五年桉	小计			198598			
(1)	施肥	亩	62	1822	112964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1822	85634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亩	20	900	18000			
五	木材生产	小计			9250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吨	150	35	5250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	吨	200	20	4000			
六	林区基建	小计			37050			以实际施工里程为准
1	复修林道	km	2850	10	28500			
2	新开林道	km	8550	1	8550			
七	苗木运输	株			879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林场苗圃运至分场各林区
(1)	加峰、板江	株	0.01	87912	879			
B 分标（2026 年加峰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但不得超过该分标分项和总报价控制价。

2026 年板江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投标报价明细表（C 分标）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预算总投资				1842021			
一	造林及整地				242036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砍灌、炼山				109824			机械整地林地不安排砍灌炼山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砍灌	亩	47	1664	78208			
(2)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炼山及开设防火线	亩	19	1664	31616			
2	整地（挖暗坎）	小计			89000			1. 坡度<15 度平缓林地，可采用机械整地，费用包含砍灌、炼山。 2. 如有特殊地块需挖大明坎的，费用从其他项目资金调剂。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亩	100	890	89000			
3	定植	小计			43212			
(1)	松采伐迹地定植（补植）	亩	43	890	38270			
(2)	萌芽一年桉补植	亩	66	45	2970			
(3)	抚育间伐补植（混交林）	亩	17	116	1972			
二	幼林抚育	总计			954039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一年桉	小计			477112			禁止使用除草剂除草
(1)	一次除萌	亩	33	774	25542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2)	追小肥(尿素)	亩	28	1051	29428			
(3)	一次施肥	亩	52	1984	103168			
(4)	二次施肥(新造林)	亩	52	890	46280			
(5)	一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934	90898			
(6)	二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934	90898			
(7)	三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1934	90898			
2	二年桉	小计			288671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一次施肥	亩	62	1672	103664			
(2)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	亩	47	1672	78584			
(3)	二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1672	78584			
(4)	扶风倒桉	株	3	18559	27839			
3	三年桉	小计			188271			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1)	一次施肥	亩	62	1184	73408			
(2)	一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1184	55648			
(3)	扶风倒桉	株	5	11840	59215			
三	成林抚育	亩			583186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四年桉	小计			406933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一次施肥	亩	62	2153	133486			
(2)	一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2153	101191			
(3)	扶风倒桉	株	8	21532	172256			
2	五年桉	小计			176253			
(1)	一次施肥	亩	62	1617	100254			
(2)	一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1617	75999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亩	20	900	18000			
五	木材生产	小计			9250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吨	150	35	5250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	吨	200	20	4000			
六	林区基建	小计			34485			以实际施工里程为准
1	复修林道	km	2850	9.1	25935			
2	新开林道	km	8550	1	8550			
七	苗木运输	株			1010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林场苗圃运至分场各林区
(1)	板江	株	0.01	101010	1010			
C 分标(2026 年板江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但不得超过该分标分项和总报价控制价。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